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等，亦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則由股東大會選舉。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公司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下表列示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擔任各自職位的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u>主要職責</u>	<u>加入本公司的日期</u>	<u>董事職位獲委任日期</u>	<u>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u>
陳方	55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營運團隊落實執行董事會各項決議，代表公司行使對魯証經貿的股東權利	2006年9月	2006年9月	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董事職位獲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中偉	41	執行董事	根據職代會對公司改革發展關鍵事項以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關鍵改革方案和重要規章制度的意見，積極參與關鍵決策和公司事務的管理	2009年3月	2012年6月	無
呂祥友	44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一般公司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2010年4月	2010年4月	無
張雲偉	50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06年9月	2006年9月	無
李傳永	46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無
劉峰	42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無
高竹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無
于學會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08年1月	2008年1月	無
王傳順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無
魏巍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5年 [●月]	2015年 [●月]	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u>主要職責</u>	<u>加入本公司的日期</u>	<u>監事職位獲委任日期</u>	<u>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u>
安鐵	45	監事會主席	主持監事會的運作，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活動	2006年9月	2008年11月	無
張守合	51	監事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活動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無
胡俞越	54	監事	同上	2015年[●月]	2015年[●月]	無
牟勇	38	監事	同上	2015年[●月]	2015年[●月]	無
李喜生	46	職工代表監事	同上	2007年2月	2015年3月	無
王海然	36	職工代表監事	同上	2007年7月	2015年[●月]	無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u>主要職責</u>	<u>加入本公司日期</u>	<u>高管職位獲委任日期</u>	<u>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u>
李學魁	52	總經理	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全面工作，分管人力資源部、交割融資部	2006年9月	2008年8月	無
劉運之	45	副總經理	分管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計劃財務部	2007年1月	2008年1月	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公司日期	高管職位獲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姜輝	43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負責各類專業人員的招聘、與各類金融機構及私募基金的聯絡與合作，負責上海區域管理中心	2008年12月	2008年12月	無
裴英劍	41	副總經理	分管信息技術部、客戶服務中心	2006年11月	2012年7月	無
余東新	44	副總經理	分管經紀業務管理部、中間經紀業務服務部、研究所及投資諮詢業務，負責境外期貨代理業務的籌備工作	2006年11月	2012年7月	無
劉建民	45	副總經理	分管風控結算部、資產管理部	2000年1月	2014年9月	無
季秋紅	42	首席風險官	分管合規審查部、審計稽核部	2014年2月	2014年9月	無
孟濤	33	董事會秘書	上市的組織及籌備、董事會日常業務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的管理	2006年12月	2015年2月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方先生，55歲，自2006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並擔任齊魯證券副總裁、魯証經貿董事長、中國期貨業協會兼職副會長、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會長及大連商品交易所工業品種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方先生自1978年12月至2000年7月於山東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實驗中心副主任、環境科學中心副主任及環境工程系副主任；自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齊魯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並參與籌建齊魯證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自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於齊魯證券先後擔任研發中心總經理、北京營業部總經理；自2004年4月起於齊魯證券擔任副總裁；並自2006年9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自2013年4月起於魯証經貿擔任董事長。陳方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於山東省證券期貨業協會擔任副會長；自2009年4月起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擔任會長；自2008年5月起於中國期貨業協會擔任理事會理事；自2014年9月起於中國期貨業協會擔任兼職副會長；並自2012年3月起於大連商品交易所工業品種委員會擔任主任委員。陳方先生於2011年3月被評為2010年「山東十大財經風雲人物」；除上文所述外，陳方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陳方先生於1982年2月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專業，取得大專學歷；於2000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獲得研究生結業證書；於2000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管理經濟學專業，獲碩士學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陳方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梁中偉先生，41歲，自2009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山東省期貨業協會秘書長。梁中偉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齊魯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職員；自2001年5月至2009年3月於齊魯證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部門總經理助理和部門高級業務經理；自2009年3月至2013年9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2年6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9月起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擔任秘書長。除上文所述外，梁中偉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梁中偉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國際經濟專業，獲學士學位。梁中偉先生於2001年11月獲由中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梁中偉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呂祥友先生，44歲，自2010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齊魯證券副總裁、合規總監及首席風險官。呂祥友先生自1993年7月至2002年9月於萊蕪鋼鐵先後擔任財務處科員、財務處副科長及財務處科長；自2002年9月至2007年4月於魯銀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兼董事會秘書，期間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4月於天同證券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限責任公司風險處置工作小組擔任託管組成員；自2007年1月至2014年9月於齊魯證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董事、董事會秘書、代行合規總監職責；自2008年12月起於齊魯證券擔任黨委組織部部長；自201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3月起擔任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起於齊魯證券擔任副總裁和合規總監；並自2013年12月起於齊魯證券擔任首席風險官。除上文所述外，呂祥友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呂祥友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會計專業，獲專科學歷；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證書；於2010年3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呂祥友先生於2006年2月獲由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2000年5月獲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呂祥友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張雲偉先生，50歲，自2006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齊魯證券辦公室主任。張雲偉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齊魯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信託部員工和辦公室副主任；自2001年5月至2007年1月於齊魯證券擔任辦公室副主任、法律事務部總經理；自2004年9月起於齊魯證券擔任辦公室主任；自2006年9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張雲偉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張雲偉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歷史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獲碩士學位。張雲偉先生於1996年9月獲由中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於2002年12月獲由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張雲偉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李傳永先生，46歲，自2012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永鋒集團副總經理。李傳永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於永鋒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軋鋼廠廠長、副總經理兼煉鐵廠廠長；自2005年4月起於永鋒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2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李傳永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傳永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金屬壓力加工專業，獲學士學位。李傳永先生於2000年9月由黑龍江省人事廳頒發的獲高級工程師資格。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李傳永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劉峰先生，42歲，自2015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山東國投資本運營部副部長。劉峰先生自1994年7月至2002年6月於山東省絲綢總公司先後擔任蠶繭處辦事員和貿易發展部副主任科員；自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於山東恆潤絲綢有限公司擔任綜合管理部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於青島海潤投資集團擔任蠶繭事業部幹部；自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於山東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綜合辦公室主任科員；自2009年6月至2014年8月於山東國投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綜合部文秘主管、資本運營部股權運營主管和資本運營部高級業務經理；自2014年8月起於山東國投擔任資本運營部副部長；並自2015年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劉峰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劉峰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蠶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獲博士學位。劉峰先生於1999年10月獲由山東省絲綢總公司農業專業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農藝師資格。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劉峰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竹先生，52歲，自2012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及中航期貨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高竹先生自2002年6月至2010年10月於五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03年8月至2010年11月於五礦海勤期貨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03年8月至2010年11月於五礦實達期貨經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董事長；自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於五礦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和副董事長；自2011年11月起於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裁；自2012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2014年12月起於中航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除上文所述外，高竹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高竹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獲得其最高學位－碩士學位。高竹先生於1999年3月獲由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發的高級國際商務師資格。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高竹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于學會先生，49歲，自2008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眾天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信達期貨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于學會先生自1993年3月至1997年10月於中國國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經紀人和交易部副經理；自1997年11月至2005年10月於北京市漢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合夥人；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4月於北京市必浩得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合夥人；自2007年5月起於北京市眾天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合夥人；自2008年1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3月起於信達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12年8月於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除上文所述外，于學會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于學會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法專業，獲學士學位。于學會先生於1993年6月獲由北京市司法局頒發的律師資格。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于學會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王傳順先生，49歲，自2012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山東分所所長。王傳順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4年11月於山東省審計廳擔任科員；自1994年11月至1998年12月於山東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副主任；自1999年1月至2004年12月於山東正源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副總經理、主任會計師；自2005年1月起於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山東分所擔任所長；並自2012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王傳順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王傳順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農業經濟與管理專業農業會計與審計研究方向，獲碩士學位。王傳順先生於199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年11月獲由山東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00年6月獲由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王傳順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魏巍先生，39歲，自2015年[●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助理。魏巍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5年2月於中國銀河證券有限公司研究部擔任高級宏觀分析員；自2005年3月至2014年7月於中國證監會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基金部四處主任科員，期貨二部境外處主任科員、綜合處副處長和審核處處長，及創新部處長；2014年8月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自2014年9月起於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並自2015年[●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魏巍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魏巍先生於2001年1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獲碩士學位；於2004年8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獲博士學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魏巍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監事

安鐵先生，45歲，自2006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並擔任齊魯證券審計稽核部總經理。安鐵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齊魯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信託部科長和證券清算部副總經理；自2001年5月至2004年12月於齊魯證券先後擔任清算中心負責人和證券營業部總經理；並於2005年1月起於齊魯證券擔任審計稽核部總經理。除上文所述外，安鐵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安鐵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檔案管理專業，取得專科學歷；於1997年6月畢業於山東幹部函授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證書；於1999年7月結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貨幣銀行學專業；並於2008年4月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安鐵先生於1997年5月獲由中國人事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安鐵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張守合先生，51歲，自2012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擔任濟南能投副總經理。張守合先生自1992年4月至1998年7月於濟南市經濟發展總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主任和副總會計師；自1998年7月至2009年5月於濟南能投先後擔任計財部副經理和計財部經理，並於2009年6月起擔任副總經理。除上文所述外，張守合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張守合先生於1987年8月通過山東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工業企業管理專業大專學歷；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涉外經濟管理專業，獲得本科學歷證書。張守合先生於2003年1月獲由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張守合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胡俞越先生，54歲，自2015年[●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擔任中國商業史學會副會長、全國人大《期貨法》起草小組顧問、北京工商大學證券期貨研究所所長、中國農業大學和中南大學兼職教授、首都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常務理事、北京工商管理學會理事、鄭州商品交易所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上海期貨交易所產品委員會委員、中物聯大宗商品市場分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及五家公司(具體公司信息請見本段下文)的獨立董事。胡俞越先生自1983年8月至1999年4月於北京商學院經濟系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助教、講師、副教授和貿易經濟教研室主任；自1999年5月起於北京工商大學擔任經濟學院教授、證券期貨研究所所長；自2006年4月起於五礦經易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09年6月至2014年4月於內蒙古福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049)擔任獨立董事；自2013年4月起於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3年12月起於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266)擔任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起於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226)擔任獨立董事；於2014年7月起於中紡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61)擔任獨立董事；自2005年3月起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擔任產品委員會委員；並自2015年[●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胡俞越先生於1998年12月被中國教育部授予「全國普通高校第二屆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成果獎」；於1998年被北京市教育委員會評為「北京市高等學校優秀青年骨幹教師」；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2001年被北京市委宣傳部選入「北京市新世紀理論人才『百人工程』計劃」；並於2011年被北京市總工會授予「胡俞越證券期貨研究團隊-市級職工創新工作室」稱號。除上文所述外，胡俞越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胡俞越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歷史學專業，獲學士學位。胡俞越先生於1999年9月獲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教授職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胡俞越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牟勇先生，38歲，自2015年[●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金石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副總經理。牟勇先生自2000年2月至2000年8月於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四川分所擔任職員；自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於北京首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法務顧問；自2005年3月至2013年5月於中國證監會先後擔任四級助理、三級助理、主任科員和副處長；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於山西典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於北京金石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5年[●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監事。除上文所述外，牟勇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牟勇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外貿運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獲碩士學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牟勇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李喜生先生，46歲，自2007年2月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李喜生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00年12月於蔚深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自2000年12月至2001年6月於上海申銀萬國證券有限公司研究所擔任分析師；自2001年6月至2007年2月於齊魯證券研發中心先後擔任分析師和副總經理；自2007年2月至2015年2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業務總監和副總經理，並自2015年3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職工代表監事。除上文所述外，李喜生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喜生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汽車運用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9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李喜生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王海然先生，36歲，自2007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合規審查部部門經理。王海然先生自1999年12月至2007年2月於三隆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交易部員工，大連商品交易所出市代表，交易部部門副經理，及稽查部部門經理；自2007年3月至2007年6月於三隆實業集團擔任辦公室主任；自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於本公司合規審查部先後擔任員工及主管；自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於本公司北京營業部擔任副經理；自2010年8月至2014年4月於本公司合規審查部先後擔任員工和部門副經理；自2014年4月起於本公司合規審查部擔任部門經理；並自2015年[●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職工代表監事。除上文所述外，王海然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王海然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威海分校經濟法專業，獲專科學歷證書；於2008年1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本科學歷證書。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王海然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李學魁先生，52歲，自2006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擔任山東省期貨業協會常務理事、上海期貨交易所結算委員會主任委員、和鄭州商品交易所交易委員會委員。李學魁先生自1983年7月至2001年3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山東銀行學校先後擔任教師和教務科副科長；自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於山東輕工業學院金融職業學院擔任副教授；自2002年11月至2006年9月於齊魯證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部門經理助理、部門副總經理、部門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於本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自200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1年1月起於鄭州商品交易所擔任交易委員會委員；並自2010年12月起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擔任結算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學魁先生自2009年4月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擔任理事；自2013年9月起於山東省期貨業協會擔任常務理事。除上文所述外，李學魁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學魁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李學魁先生於2001年3月獲由山東省教育系統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副教授職稱。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劉運之先生，45歲，自2007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大連商品交易所財務委員會委員。劉運之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於山東省審計廳審計師事務所擔任部主任；自2000年1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申元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董事、部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2年1月於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部經理、副主任會計師；自2002年1月至2007年1月於齊魯證券計劃財務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和濟南營業部總經理，自2008年1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自2010年5月起於大連商品交易所財務委員會委員；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劉運之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劉運之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審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4月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劉運之先生於2002年5月獲由山東省審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審計師資格；於2009年12月獲由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1999年10月獲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資產評估師資格。

姜輝女士，43歲，自2008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姜輝女士自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於黑龍江煙草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員工；自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於長春高斯達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員工；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1月於雲南濱海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大連營業部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於大連萬恆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大連營業部經理；自2003年12月至2008年11月於蓬達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08年12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姜輝女士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姜輝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瀋陽體育學院體育教育專業，獲學士學位。

裴英劍先生，41歲，自2006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信息技術總監，並擔任魯証信息董事。裴英劍先生自1994年9月至1998年8月於英大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員工和天津營業部技術部經理；自1998年8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證券部擔任主管；自2001年5月至2006年11月於齊魯證券信息技術部擔任主管；自2006年11月至2015年4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信息技術部員工及信息技術部總經理；自2011年5月起於本公司擔任信息技術總監；自2012年7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年2月起擔任魯証信息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裴英劍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裴英劍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濟南機械職工大學外經外貿專業，取得專科學歷；於2009年1月畢業於雲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獲學士學位。裴英劍先生於2005年11月獲由山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工程技術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工程師資格。

余東新先生，44歲，自2006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余東新先生自1990年12月至1993年5月於濟南合成纖維廠擔任員工；自1993年6月至1993年12月於山東荷澤鑫金融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結算部經理；自1994年1月至1995年2月於齊魯商品交易所擔任員工；自1995年2月至2006年11月於齊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結算部經理、業務部經理、上海代表處經理和業務發展部經理；自2006年11月至2012年7月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結算部員工和副總經理，以及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余東新先生自2009年6月至2013年8月擔任山東省期貨業協會副秘書長。除上文所述外，余東新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余東新先生於1991年12月畢業於山東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專業，取得專科學歷；於2007年12月畢業於山東大學英語專業，獲得本科學歷證書。余東新先生於2002年11月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劉建民先生，45歲，自2000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魯証經貿監事。劉建民先生自1993年9月至2000年1月於山東省金屬材料總公司上海交易部先後擔任出市代表、交易結算負責人和經理；自2000年1月至2014年9月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市場發展部經理、交易結算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合規審查部總經理、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以及審計稽核部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魯証經貿監事；並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除上文所述外，劉建民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劉建民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獲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季秋紅女士，42歲，自2014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審計稽核部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季秋紅女士自1992年7月至1998年6月於山東省石油集團濟南總公司運銷公司先後擔任技術員和助理工程師；自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於山東省證券管理辦公室擔任科員；自1999年10月至2001年8月於中國證監會濟南證管辦稽查處先後擔任科員和副主任科員；自2001年8月至2004年3月於中國證監會濟南證管辦機構監管處先後擔任副主任科員和主任科員；自2004年3月至2014年2月於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機構監管處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副處長和調研員，期貨監管處副處長和調研員，及黨務工作辦公室（紀檢監察室）調研員；自2014年2月至2014年9月於本公司擔任員工；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及審計稽核部總經理；並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除上文所述外，季秋紅女士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季秋紅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應用化學專業，取得專科學歷；於1996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應用化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2008年11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民商法專業，獲碩士學位。季秋紅女士於2000年5月獲得由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05年2月獲由山東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孟濤先生，33歲，自2006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及交割融資管理部總經理。孟濤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於齊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員工；自2006年12月至2012年3月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計劃財務部員工和業務經理、結算部業務經理和副經理，及溫州營業部總經理；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2月於本公司擔任職工監事；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自201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交割融資管理部總經理；於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自2015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除上文所述外，孟濤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孟濤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青島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孟濤先生於2014年12月被山東省金融工作辦公室評為2014年「山東省金融青年領軍人物百強」。

公司秘書

孟濤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孟濤先生的簡歷，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吳詠珊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委任自[編纂]起生效，現時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吳詠珊小姐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專業經驗，在處理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吳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成員為陳方、高竹、于學會、劉峰、李傳永。陳方先生目前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了解並掌握公司基本經營情況；
2. 研究並掌握國內外行業動態及國家相關政策；
3.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方案進行研究和規劃，擬定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
4. 審議公司各業務板塊、管理板塊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
5. 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提出建議；
6.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7. 對須經董事會審議並決策的公司重大投資、融資、擔保及資本運作、資產重組、資產經營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8. 對公司拓展新興市場、新型業務、新型產品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9. 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10.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論證並提出建議；及
11.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成員為高竹、于學會、王傳順、梁中偉、張雲偉。高竹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遴選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委員會至少每年應研究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對因公司戰略變化而引起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且委員會自身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3.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成員為王傳順、高竹、于學會、呂祥友、劉峰。王傳順目前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其中包括：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師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師的問題，以及對相關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合同及審計費用提出建議；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工作程序的有效性、質量和結果；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3. 指導、評估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4.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5. 審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6. 檢查討論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且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7.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成員為于學會、高竹、王傳順、呂祥友、梁中偉。于學會目前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根據企業經營方針對經營層的薪酬建議進行審閱及批准。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公司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業績表現確定薪酬等；
3. 根據授權，向董事會建議或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6. 就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及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與該董事與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服務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對自己薪酬的制定；
8. 負責對公司的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及
9.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成員為于學會、高竹、張雲偉。于學會先生目前為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對公司的風險狀況進行研究和評估；
2. 對公司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研究和評估；
3. 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4. 監督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決策程序、風險控制體系方面的合法合規性；及
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向同時作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獎金、住房、養老及其他社會保險福利等方式提供不同的薪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出任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獲取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支付的稅後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46,083]元、人民幣[4,604,391]元和人民幣[3,997,987]元。根據現時有效安排，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稅後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419,868.51萬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稅後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86,318元、人民幣3,477,078元及人民幣3,725,4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於[編纂]時我們已委任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我們已委任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任期由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編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意見，並在適當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本公司同意就合規顧問因若干事件(包括合規顧問根據協議履行其責任)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訴訟及所蒙受的損失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途徑；

如果合規顧問工作未達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但如果在終止任命後本公司並無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5(3)(a)條的合規顧問，則本公司不能行使此權利，除非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5(3)(a)條的規定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新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有權隨時提出通知終止其任期。